

龙华（区）龙华（街道）石清大道二期道路 工程施工二标项目“7·31”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7月31日21时2分许，龙华街道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交通运输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区）龙华（街道）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7·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从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97109566E; 注册资本: 640.7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 谭琛;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隶属关系: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注册资本: 10347024.705166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祖军;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酒店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对

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大型企业；隶属关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体制沿革情况：于2016年4月21日由原云南建工集团、十四冶建设集团会和西南交建集团整合重组成立，2020年6月29日整合重组云南省水投公司；单位资质情况：持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34000余人；内设机构：设有生产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部、总工办（技术中心）、市场营销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等。

3. 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钢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6956599438；注册资本：49154.57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蒋谦；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除工程；压力容器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劳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9年，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法定代表人为蒋谦；单位资质情况：持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968人；内设机构：设有财务部、党委工作部、企业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总工办、生产管理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

4. 监理单位：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76140U；注册资本：108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龙华大道6530号807；法定代表人：罗泽锋；成立日期：1995年9月7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须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1995年，法定代表人为罗泽锋；单位资质情况：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50人；内设机构：设有经营部、造价部、咨询部、财务部、总工办、办公室等。

5. 劳务分包单位：珠海东新桥梁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9451131F；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三虎大道东侧广珠铁路珠海西站的半幅仓库；法定代表人：蓝德意；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2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6年，法定代表人为蓝德意；单位资质情况：持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83人；内设机构：设有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与建艺管理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由建艺管理公司负责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监理第2标段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合同金额2500万元。

2019年1月，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与云南建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云南建投公司负责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以下简称：涉事工程）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军用光缆和治安监控的迁改（其余迁改工程另行委托）等工程，合同金额约207978.05万元。

2019年12月，云南建投公司与云南建投钢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云南建投钢构公司负责涉事工程桥梁钢结构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合同金额8025万元。

2024年10月，云南建投钢构公司与珠海东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珠海东新公司负责涉事工程钢结构安装劳务工作，合同金额约959.64万元。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成立了以曾江华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部，编制了《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委托了建艺管理公司对涉事项目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工作联系单要求总包单位整改。

建艺管理公司成立了以李志勇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部，编制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细则》《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桥梁工程钢箱梁吊装安全监理细则》《安全检查制度》《隐患督促整改制度》等项目文件，对涉事工程开展了编制监理日志、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召开监理例会等监理活动。

云南建投公司成立了以张常魁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施工组织总设计、钢箱梁吊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龙观大道交通疏解方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包方安全管理制度、自行走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对施工机械进行了进场验收，编制了施工日志，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针对占用龙观大道进行跨线桥钢箱梁吊装施工的情况申领了《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许可日期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

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成立了以高康师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登高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了钢箱梁吊装安全交底，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珠海东新公司成立了以叶明凯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安全教育制度、现场安全检查制度、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登高车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了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7 月 31 日 18 时许，珠海东新公司班组长单柏初（死者）带领敖佳、赵光宏、严晨三名工人到达涉事工程跨龙观大道

桥梁处开展桥梁钢箱梁焊接作业，由单柏初在桥梁底部登上自行走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以下简称：涉事登高车）贴陶瓷垫，其余三人在桥梁钢箱梁内部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单柏初操作涉事登高车的曲臂逐渐侵入龙观大道路面范围。20时59分许，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司机李茂先驾驶粤B42645D号大型普通客车从石清大道辅道向左转弯进入龙观大道，通过涉事工程跨龙观大道桥梁底部时，车辆左侧中部玻璃与涉事登高车曲臂发生碰撞，导致单柏初从登高车上坠落受伤，坠落高度约6米。（如图1、2所示）





图 2 事发现场监控视频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大道与石清大道交汇处，具体位置为石清大道跨龙观大道桥梁西北侧底部，现场发现有 1 个水马围挡及数个交通锥，地面可见 1 个安全帽和 1 组安全带。根据现场视频监控显示，单柏初坠落时身上佩戴安全带，但其在涉事登高车上撞击后即从作业平台坠下，安全带未有明显损坏，故判定单柏初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如图 3、4 所示）



佩戴安
全带的
单柏初

涉事登
高车

图 3 监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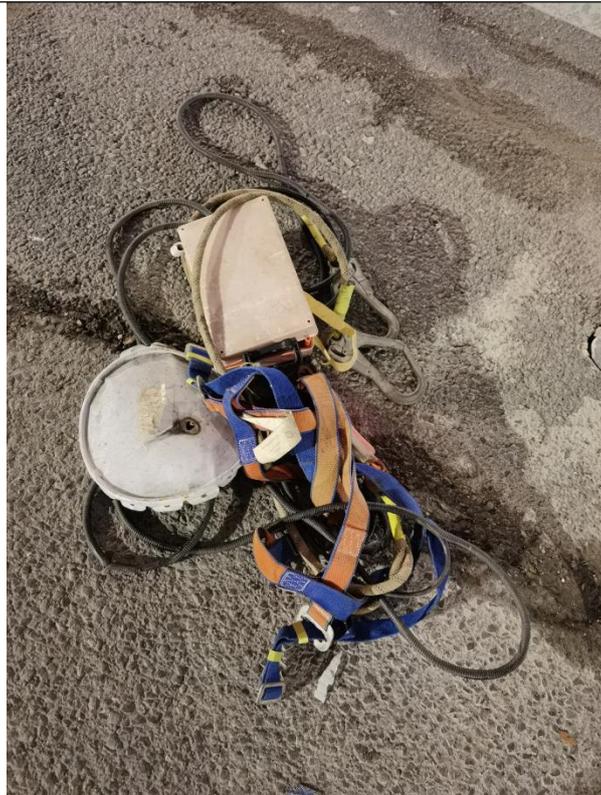


图 4 事发现场安全带状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单柏初，男，51 岁，湖南衡东人，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40617XXXX，珠海东新公司工人，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系生前高坠造成重型颅脑损伤并胸部闭合性损伤（心脏破裂）致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7 月 31 日龙华区天气阴转多云，最高气温 33℃，最低气温 28℃，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87%，事发时间为 20 时 59 分许，现场路灯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单柏初死亡排除他杀。

3. 2025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市交通运输局共对涉事工程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30 余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先后共发出安全监督标准文书 28 份，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闭合，其中发出备忘录 1 份，抽查意见书 24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停工通知书 1 份；自开工以来，对涉事项目各参建单位涉及安全方面行政处罚共计 3 单，处罚金额共 3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发现单柏初坠落后，李茂先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交警部门通知 120 急救到场处理，云南建投公司、云南建投钢构公司、珠海东新公司等管理人员均到场参与事故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现单柏初坠落后，李茂先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交警部门通知 120 急救到场处理。

接报事故信息后，市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接报到场后对单柏初进行抢救，单柏初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珠海东新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相关责任认定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通过对现场调查取证，从交通事故专业角度分析，认定李茂先驾驶粤 B42645D 号大型普通客车在转弯过程中，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发现并避让超出安

全防护区域的障碍物，已尽到安全注意及驾驶义务，在车辆通行过程中无主观过错，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的规定，不负事故责任。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单柏初违反操作规程，在涉事登高车上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登高车作业时未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防护措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单柏初死亡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未在距离占道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防护措施；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交通疏解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云南建投公司对云南建投钢构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消除施工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交通疏解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云南建投钢构公司主要负责人蒋谦未及时消除占道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未按专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施工方案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未在距离占道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交通疏解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

2. 云南建投公司对云南建投钢构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消除施工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交通疏解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单柏初违反操作规程，在涉事登高车上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蒋谦，男，中共党员，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工作，2023年6月任现职，未及时消除占道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未在距离占道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交通疏导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云南建投公司对云南建投钢构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云南建投钢构公司消除施工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交通疏导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4. 珠海东新公司从业人员单柏初违反操作规程，在涉事登高车上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珠海东新公司和其主要负责人蓝德意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专业分包单位对夜间占道施工管理不到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交通疏导，未将夜间施工情况上报总包单位；二是总包单位对现场施工进度掌

可恢复通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握不足，未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三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云南建投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在项目部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严格履行总包单位职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时掌握施工进度，对危险作业要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三要督促专业分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云南建投钢构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管，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二要加强与总包单位沟通，对涉及占用道路施工等危险作业要及时上报总包单位。

（三）珠海东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四）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艺管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企业管理工作，紧盯夜间施工、危险作业施工等重点环节，督促总包及分包单位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五）市交通运输局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紧盯夜间施工、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等重要环节，强化督导巡查力度，提升相关建筑企业安全意识；三要加强对占道作业的安全监管，

严格督促建筑企业按照占道作业规定及时上报占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疏解交通，确保占道施工安全。

（六）龙华街道办事处一要强化对在建工地安全巡查，督促工地做好动火作业、占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二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强调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重要性，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